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汴文广旅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件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收藏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文物损失和其他危害后果； 3. 及时改正； 4. 没有违法所得。	
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或者档案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3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1.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4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 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二十二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5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其住所地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 部门备案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6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 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 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相应事项的;或未明示 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等告知事项的;或未书面出具 鉴定、评估结论的;或未按规定保留 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 估人签字等档案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1月通过,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三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首次被发现; 2.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在限期内改正	

7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首次被发现，且留存物品未被非法使用的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8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首次发现，且能立即整改。	
9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10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1. 首次被发现 2. 限期内改正	

11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条 (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限期内改正	
12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条 (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限期内改正	
13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 第41号) 第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限期内改正	
1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单位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条 (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限期内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处罚对象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责任
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机构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已发布考级简章但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3.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机构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机构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机构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考级机构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6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领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	
7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五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3.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4. 限期完成改正。	

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行社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2021年7月15日施行)。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损失； 3. 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	--------------------------------------	-------------	-----	---	---	--

